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泰生物”）于2017年3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11.95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2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81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2,706.0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111.95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月2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7002850011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康泰生物光明疫苗 研发生产基地一期	49,000.00	11,111.95	深发改备案【2014】0104号、 深发改函【2015】390号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要，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期投入，以保证项目正常实施。截至2017年1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拟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截至2017年1月31日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
康泰生物光明疫苗研 发生产基地一期	49,000.00	19,530.84	11,111.95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7]G17002850033号”《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本次置换未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三、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3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1,111.95万元置换公司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1,111.95万元。

2、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11,111.9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此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3)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111.95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17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置换金额、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1,111.95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出具了“广会专字[2017]G17002850033 号”《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5、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康泰生物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

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康泰生物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康泰生物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专字[2017]G17002850033号”《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日